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24 日，振发能源将其质押给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 24,000,00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同日，振发能源再次将其持有的 24,000,000 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振发能源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本次披露日，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24,819,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3%。振发能源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5%。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